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幸妤、李佳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李佳蓉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確認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提出相關資料釋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(因狀附門號申請書模糊不清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